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林昱伶

聯絡電話：02-8236-6211

傳真：02-8236-6215

電子信箱：cl36@exam.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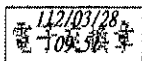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依本標準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另本標準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始適用。

正本：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防部

副本：本院第三組、第一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院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電子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一百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一百元。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一百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紙本者，每張五百元。

申請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十元。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證書費：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茲為配合本院證書數位化，檢討修正本標準，增訂電子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試及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英文及(合)格證明書之各項電子證書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訂定本案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u>電子證書及證明書</u>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一百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一百元。 四、英文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一百元。 <u>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紙本者，每張五百元。</u> 申請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十元。	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u>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新臺幣二十元。</u>	一、配合考試院證書數位化，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 二、第一項訂定考試及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英文及(合)格證明書之各項電子證書費為新臺幣一百元。於第一項「新臺幣」之後增加「(以下同)」，並刪除以下本條各款項引述「新臺幣」之文字，以精簡條文。另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敘明申請各項紙本證書費維持為五百元。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u>考試及格證書費</u>：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	一、本條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之相關規定，訂定免徵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考試及格證書

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家庭。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費。 二、依上開法律條文規定，並配合第二條修正條文，明定免徵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之考試及格證書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u>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施行日期。